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

創新及科技基金進展報告

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事務委員會通過蔣麗芸議員就題述議程動議的議案（見附件）。創新及科技局的回應載列如後。

**(一)考慮設立一個中央統籌的前線辦事處提供一站式服務**

2. 為向公眾提供一個更方便的渠道查詢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的各項資助計劃，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在 2018 年中設立了一站式查詢服務（電話：3655 5678）。創科署每月平均處理超過 700 個電話查詢。

3. 此外，我們亦透過不同支援機構提供基金資助計劃的資訊。例如，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SUCCESS）提供適用於中小企的各項資助計劃（包括基金的資助計劃）的資訊及諮詢服務；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SME One）就政府的資助計劃（包括基金的資助計劃）提供資訊及面談諮詢服務。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TecONE」亦提供創新及科技（「創科」）業界適用的資助計劃及支援計劃（包括基金的資助計劃）的資料。

4. 另外，我們製作的「科技資助計劃概覽」小冊子，提供各項科技資助計劃（包括基金的資助計劃）的概覽和有用資訊。該小冊子已上載至基金網站 ([https://www.itf.gov.hk/l-eng/TF\\_Booklet.asp](https://www.itf.gov.hk/l-eng/TF_Booklet.asp))，其印刷版及電子版亦已分發給各業界組織。

## (二) 研究簡化申請門檻以便申請機構／企業早日取得資助

5. 創科署一直監察基金各項計劃的推行情況，不時檢討並適時優化。為方便申請機構／企業申請基金的資助，我們提供全面的申請指南、已填妥的申請表樣本及過往的基金獲批項目資料，供公眾參考。我們亦在網上提供基金各資助計劃負責同事的聯絡資料，方便申請人查詢。創科署的同事亦會視乎需要安排與個別申請機構／企業面談，協助他們提交申請。

6. 此外，我們亦就個別資助計劃採取措施以簡化申請要求及程序，例如：

- (a) 2015 年推出的「企業支援計劃」支持企業進行內部研發。該計劃以等額出資的方式為每個獲批項目提供最多 1,000 萬元的資助。為了更集中及更快地處理中小企提交的申請，創科署為員工人數少於 100 人而每個項目申請不超過 280 萬元資助的申請者提供「特設安排」。此外，我們自 2017 年 7 月起增加了相關評審委員會的委員數目，讓委員會能增加會議次數並處理更多申請，以加快審批。在推出措施後，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已由 2017 年的平均約三個月縮短至 2018 年的約兩個月；以及
- (b) 2016 年 11 月推出的「科技券計劃」以 2:1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採用科技服務或方案，提高生產力或促進業務升級轉型，藉以推動業界應用科技。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創科署採取措施簡化申請程序。例如，自 2017 年 1 月起在「科技券計劃」網上申請系統新增了一個彈出清單功能列出所須提交的文件。我們亦在「科技券計劃」網站提供一份支持文件清單供企業參考。另外，自 2018 年 2 月起，申請企業無須在其申請中提交商業登記證副本。

### (三)審批各項申請時應以可提升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為前提

7. 基金的各項資助計劃各有不同的性質、目標和支援對象，因此其審批准則亦各有不同。然而，整體而言，基金支持有助香港經濟發展及改善社會福祉的項目。

8. 例如「企業支援計劃」資助企業進行內部研發。企業可以直接使用研發成果，不僅能令相關企業得益，亦有利整體經濟。在審批申請時，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和對社會整體利益的貢獻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9. 另一方面，「科技券計劃」協助本地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促進業務升級轉型。計劃有助提升業界生產力，並為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增添動力。

10.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向科研機構，以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畢業生租戶提供資助，製作樣本／原型及進行試用，協助其將研發成果商品化。由於試用會在公營機構進行，市民能率先在試用期間受益。另一方面，相關機構／公司可從試用過程中獲得意見和經驗，優化其產品和服務，並在它們正式推出市場時為社會帶來更大裨益。

11. 此外，「夥伴研究計劃」資助大學和公營科研機構與本地企業合作進行研發項目。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必須投入相等於項目總成本最少 50%的資金。一般而言，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投入的贊助愈多，顯示相關研發成果的商品化潛力愈大，能為經濟帶來的潛在貢獻亦愈多。

### (四)研究增加直接資助企業的比重以吸引更多企業從事研發

12. 在 2017-18 年度，基金下約 58%的資助經由支持大學、研發中心及其他科研機構進行研發的資助計劃<sup>1</sup>發放給這些科研機構。

13. 另一方面，基金亦有多項資助計劃供私營企業申請，包括：

(a) 「企業支援計劃」：資助企業進行內部研發項目；

---

<sup>1</sup> 這些資助計劃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包括「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及「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 (b)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企業可獲得相等於其就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開支或委聘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開支 40% 的現金回贈；
- (c)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企業在公營機構試用研發成果（適用於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畢業生租戶）；
- (d) 「實習研究員計劃」：資助企業聘請本地畢業生擔任實習研究員，協助進行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或內部研發項目（適用於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
- (e) 「博士專才庫」：資助企業聘用博士後專才協助進行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或內部研發項目（適用於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
- (f) 「科技券計劃」：資助企業採用科技服務或方案，提高其生產力或促進業務升級轉型；
- (g)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資助企業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
- (h)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資助企業為其發明申請專利；以及
- (i) 「一般支援計劃」：資助企業進行培養香港創科文化的非研發項目。

14. 私營企業亦可以贊助人的身份參與「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和「夥伴研究計劃」，與本地大學和公營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發項目。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莊國民  代行)

2019 年 2 月 15 日

副本送： 創新科技署署長（經辦人：陳納思女士）

工商事務委員會

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就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基金進展報告”  
通過的議案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累計至今已獲撥款超過 300 億港元，但有不少意見反映，各計劃獲資助的項目未見成果。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 (一) 為方便申請基金轄下 10 多個資助計劃，應考慮設立一個中央統籌的前線辦事處以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企業申請相關計劃；
- (二) 應研究簡化申請門檻，以便申請機構／企業早日取得資助以加快營運或研發；
- (三) 在審批各項申請時，應以可提升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為基準前提下審批申請；及
- (四) 鑒於目前資助計劃以資助大學及各研發中心為多，研究增加直接資助企業的比重，以吸引更多企業從事研發。